**黄石临空经济区道路提升工程（二期）-葛马线**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黄石临空经济区道路提升工程（二期）-葛马线的采购委托乙方组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黄石临空经济区道路提升工程（二期）-葛马线

（二）、项目技术规格或配置：（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服务及要求）

（三）、项目数量：（详见谈判文件采购内容）

（四）、预算金额：捌拾玖万陆仟贰佰玖拾伍(896295.00元)

（五）、代理费支付方式：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选择项在□内打√）。**

（一）、采购方式：按财政部门已核定方式选择: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

（二）、编制、发售采购文件：是 □否

（三）、解释采购文件：是 □否

（四）、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是 □否

（五）、供应商资格预审：是 □否

（六）、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是 □否

（七）、编制评标办法：是 □否

（八）、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是 □否

（九）、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是 □否

（十）、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是 □否

（十一）、组织评审工作：是 □否

（十二）、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否

（十三）、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是 □否

（十四）、发出中标通知书：是 □否

（十五）、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是 □否

（十六）、协作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 □否

（十七）、项目验收：□是 否

（十八）、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是 □否

（十九）、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联系人姓名：冯先生 联系电话：17371769536（二）、甲方应自行办理采购项目的有关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审批手续和详细的参考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并确定内容的合法性。

（三）、甲方应落实采购项目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四）、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盖章。

（五）、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六）、甲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七）、甲方有权利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必须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

（八）、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九）、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十）、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联系人姓名： 皮工 联系电话：17671728519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负责组织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四）、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五）、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六）、乙方应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七）、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八）、乙方有权依法收取招标代理费。

（九）、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甲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十一）、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有关费用**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除招标代理费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委托的采购项目代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其它事项

（一）公开招标相关一切手续由乙方负责按期办理。

（二）乙方在甲方出具政府采购批复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委托手续，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挂网公示。

（三）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时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18号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